

## 信息披露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1-055

##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股票简称:“ST永林,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7月6日、7日、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对可能涉及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鉴于公司2019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该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发展线路及未来发展战略,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河南分公司的议案》,决定成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分公司”);并将河南分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划转至新设子公司,相关的债权债务将全部由该设立子公司承担。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此项无需报请股东大会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的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河南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4)、《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河南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河南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近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名称:河南龙泉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9JXPTG7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新港大道西侧、新港一号线北侧  
法定代表人:姬生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经营范例: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30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深圳市信义一德智信一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义一德”)持有公司股份5,009,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信义一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31,83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0%。其中,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不超过1,231,834股,且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1,231,834股,且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股份 预售股数(股) 预售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信义一德 6%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09,965 6.61% IPO前取得:5,009,96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2020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义一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71,62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60%;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信义一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545,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计划内剩余1.5%未减持。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信义一德 1,545,035 20% 2020/11/6-2021/5/21 6659-7703 2020/11/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会议审议减持期间 约定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约定减持股份来源  
信义一德 不超过1,231,834股 不超过1.6% 大宗交易减持 2021/9/21-2022/1/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 否

股东名称 信义一德  
股东股份 5,009,965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009,965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东的情况 口是 √ 否

前发股东的情况 口是 √ 否

(四)本次所要从事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口是 √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主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股东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99

证券代码:143020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证券代码:143422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证券代码:143423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证券代码:143508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证券代码:175708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名称:

1.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

2.大连连立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连立峰”)

3.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

●本次担保情况

1.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拟以其控股子公司汉霖制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拟以其控股子公司汉霖制药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汇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融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3.控股子公司复宏汉霖拟以其控股子公司汉霖制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4.本公司拟向其子公司大连连立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连立峰”)提供担保。

5.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6.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7.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8.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9.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10.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11.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12.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13.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14.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15.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16.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17.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18.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19.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0.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1.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2.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3.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4.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5.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6.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7.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8.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9.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30.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31.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32.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33.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34.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35.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36.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37.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38.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